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)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2018年10月26日,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,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次《公司法》的修订,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,为通过股份回购方式稳定股价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。

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,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。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,增强投资者信心,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,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票回购的相关程序,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%,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%,回购价格根据相关规定确定,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用途,具体回购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。

本次提议仅为唐台英先生的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就上述内容制订回购预案,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风险提示:上述回购事宜需要按照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